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25〕519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电动观光车 服务价格的批复

阿坝州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转报〈黄龙管理局关于复审黄龙景区电动观光车收费标准的请示〉的请示》（阿州发改〔2024〕21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及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履行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后，现就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电动观光车服务价格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电动观光车票价标准为单程15元/人，往返20元/人。

二、残疾军人凭本人残疾军人证免票；现役军人及家属凭军人本人士兵证、军官证等有效证件免票；消防救援人员凭本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证、消防员证免票；6周岁（含）以下或身高1.2米（含）以下儿童免票；同时，景区需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优惠政策。

三、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按规定在其官方网站、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依据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。不得收取未予公示的任何费用，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电动观光车服务属消费者自选项目，应本着游客自愿选择的原则，保障游客选择权，不得将门票、游览服务、保险等捆绑销售，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电动观光车票价标准自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，国家和省如出台新的相关收费政策，从其规定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0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22日印发

